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俞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1月，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涉及股份1,920,000股，公司股本由695,199,971股变更至697,119,971股；2020年6月，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38,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由697,119,971股变更至696,981,071股。

上述两次股本变更导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同时结合2020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95,199,971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96,981,07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5,199,9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695,199,971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6,981,0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696,981,071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八)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总经理薪酬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拟订其他高管薪酬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十九) 决定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决定公司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前述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时不适用)； (二十一) 审议并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事项； (二十二) 审议并决定核销资产对公司
---	--

	当期损益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事项；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上述制度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出具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认真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